

案例名稱：廠商代機關申請證照之規費負擔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 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_____

涉及機關：_____

否

項目	說明
案由	依法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申請之證照範圍及其規費負擔，契約雙方偶有爭執。
具體案情	<p>機關應負擔之規費有無包括申請證照過程須具備之文件</p> <p>一、技術服務廠商主張：技術服務廠商受機關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履約中依法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申請之證照所需之規費應由機關負擔。</p> <p>二、機關(甲方)主張：機關認為所稱證照僅限於室內裝修執照、建築執照，申請過程所需文件(例如建築線指定圖等)之費用，應由訂約廠商負擔。</p>
具體作法	<p>一、依法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申請之文件規費由機關負擔：本案經工程會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諮詢會議釐清，個案契約係採用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6 條第 4 款：「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所稱證照，包括申請證照過程須具備之文件，如係依法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民法第 546 條規定(委任人之償還費用)，併請參照。</p> <p>二、機關參酌諮詢會議建議給付技服廠商費用：廠商會後向機關申請代墊之規費，機關依上開諮詢會議之建議，給付以機關為名義申請文件所需之規費。</p>
*相關照片或圖說	
無	

提報單位：企劃處